

合同登记编号:

京	规	自	门	合	[	2	0	2	5	]	0	9	0	号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门头沟区耕地保护专项规划项目

委 托 人: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门头沟分局

(甲方)

受 托 人: 北京佰信蓝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门头沟区

签订日期: 2025年 11月 24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门头沟区耕地保护专项规划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服务范围：

1. 规划范围：本次规划确定的规划区范围为门头沟区行政辖区，总面积约为1448平方公里。

2. 规划期限：规划期限为2023年至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二）服务内容：

规划编制工作应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技术标准以及各项管理规定和政策的相关要求，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北京耕地保护规划、门头沟分区规划和各专项规划的有关要求，同时结合最新变更调查成果、遥感影像数据、分区规划、规划土地审批数据等。立足门头沟区现状耕地保护空间与挖掘周边潜在的耕地后备资源，进一步规划百亩级、千亩级“大田”，作为未来推动耕地集中布局的规划引导区。在市级划定大田的基础上，综合现状、分区规划等成果，深入挖掘耕地潜力资源，有序引导“大田”外零散分布耕地保护空间地块向“大田”内聚集，同时确保耕地规模不低于耕地保有量任务、耕地布局更优化，实现耕地高质量保护利用，保障粮食与蔬菜生产空间；根据区域战略定位、耕地资源形态，引导耕地发挥多元功能价值，有效推进耕地保护建设和农业稳产增产。衔接高标准农田建设现状，探索建立促进耕地集中连片保护长效机制，提出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在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规范有序引导“大田”内农地流转，充分发挥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作用，健全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促进农业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社会化发展。

（三）工作进度：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规划成果，具体项目进度，以甲方要求为准。

（四）执行技术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

（1）《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04号

该文件于2024年9月30日发布，是党中央、国务院根据耕地保护新形势作出的重要决策部署。文件中要求“探索编制耕地保护专项规划，合理安排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布局，推进土地综合整治和耕地集中连片保护，科学安排补充耕地空间和时序，统筹落实补充耕地任务。”

（2）《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党委和政府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厅字〔2023〕9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号）

（5）《北京市耕地保护规划（2023年—2035年）》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于2025年12月底前完成（具体时间以甲方认可的验收时间为准），在北京市门头沟区履行。

（二）成果提交：

1、成果提交形式：

纸质及电子版成果：结合市区两级规划要求，形成文本、表格、图纸、图则导则、项目库、数据库等。纸质版不少于1份。

2、成果要求：

满足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门头沟分局的要求。

3、成果提交时间：

根据甲方要求按时提交成果文件。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甲方提供项目资料及其他相关数据。

2、提供工作条件：

(1) 协助乙方与项目相关联系人协调沟通，以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

(2) 在项目实施期间给予其他必要的协助。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形式提供上述工作条件。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验收、评价方法（请划“√”选择）

☒ 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均认可评审会的验收结果合法有效。评审会专家不得由与甲乙双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担任。

☐ 市委、市政府原则同意的会议纪要或相关领导、部门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 报请分局主要领导同意的文件。

☐ 提交初步设计专家会评审意见及完成成果。

☐ 其他：【】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 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 本合同终止后的 15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元整】（小写：¥【990000】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 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2种支付方式：

1、一次性总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2、分期支付：

(1) 第一次：合同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60】%，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肆仟元整】（小写：¥【594000】元）；

(2) 第二次：乙方交付中期成果，并获得甲方认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198000】元）；

(3) 第三次：乙方提交最终正式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尾款，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198000】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北京佰信蓝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号院2号楼16层1614

邮政编码：100085

联系电话：010-51295012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账号：0110014170020082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四）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5、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 6、甲方应配合乙方对该项目工作进度的进展过程进行书面的进度确认。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甲方领导意见及验收结果负责无偿进行必要的调整修订等工作。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5、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相应工作。

6、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 1 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 千分之三 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擅自将工程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 且经甲方要求, 仍拒不改正的;
-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 3、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转包合同任务的;
-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 且经甲方要求, 仍未提交的;
-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 且在 30 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 (二) 种方式解决。

- (一)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二)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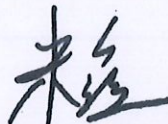
(一)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 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 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 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门头沟分局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1101020328650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门头沟区新桥大街 48 号	邮政编码	102300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佰信蓝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1101080100037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 1 号院 2 号楼 16 层 1614	邮政编码	100085	
	电话	010-51295012	传真	010-51295012-807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账号	0110014170020082			

2015年11月24日

2015年11月24日

附件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 门头沟区耕地保护专项规划项目

项目地址: 门头沟区新城大街 48 号

发包人(甲方):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门头沟分局

承包人(乙方): 北京佰信蓝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相关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并制止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好处费、感谢费、有价证券、

贵重物品、礼品礼金，或以讲课费、咨询费、服务费等名义发放的礼品礼金，以电子红包或快递物流方式进行的“隔空礼品”，高档酒、“天价茶”、“天价烟”、高价月饼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或亲属购买住房、房屋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或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准借机公款旅游。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借机公款吃喝、“舌尖上的浪费”，贪图享受、讲究排场，或“不吃本级吃下级”、“不吃公款吃老板”、变着法子“吃空函”。

（六）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等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购买项目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回扣、好处费、感谢费、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礼品礼金，或以讲课费、咨询费、服务费等名义发放的礼品礼金，以电子红包或快递物流方式进行的“隔空礼品”，高档酒、“天价茶”、“天价烟”、高价月饼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为甲方及工作人员个人或亲属提供购买住房、房屋装修、婚丧嫁

娶、配偶子女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公款旅游或出国（境）旅游等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借机公款吃喝、“舌尖上的浪费”，贪图享受、讲究排场，或“不吃本级吃下级”、“不吃公款吃老板”、变着法子“吃空函”提供便利。

（六）不准接受甲方及工作人员介绍的配偶、子女、亲属等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违规购买项目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或服务事项终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大街 48 号

电话: 69829658

2025 年 11 月 24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号院2号楼16层1614

电话:

2025 年 11 月 24 日

